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各項章程



A541 212 0013 11308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各項章程

◎同鄉會總章程 民國九年第十屆常年大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紹興蕭山上虞餘姚諸暨嵊新昌七縣公民之旅居上海或旅

行上海者組織而成入會之會員須有已入會之會員介紹經本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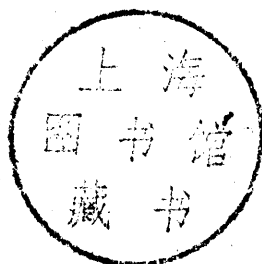
許可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鄉誼圖謀本籍及旅外鄉人之公益為目的其辦理事務

之範圍列左

- (一) 慈善事業
- (二) 教育事業
- (三) 和解鄉人之爭議
- (四) 救濟鄉人之損害(如冤抑受誣因而損害身體名譽財產者得依法律以救濟之)
- (五) 維持鄉人之職業
- (六) 改進鄉人之風習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各項章程



1605707

第三條 本會辦事之機關列左

(一) 議事會 議決本會事務及審查經費設議員八十人由會員公舉任期二年會中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每季開常會一次由議長定期邀集有重要事件時得開臨時會議事會應設之書記員由議長延用

(二) 董事會 執行本會事務并報告會務於會員會中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董事十二人由議事會公舉任期二年凡被推選爲董事者如本爲議事會議員得兼任之董事會由董事邀集隨時開會

同鄉中之具有資望及贊助本會著有成績者由議事會公推爲名譽董事列入董事會但不與於表決之數

董事會得委託會員及同鄉任本會所辦各項事務董事會應設之文牘會計等員由董事會延用

(三) 大會 每年於陽歷十月第一星期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審查事務

或選舉議員會中重大事件得由會長提出於本會由會員公決有重大事件須開臨時會時得依議事會之議決由會長邀集之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第四條
(一) 交納會費

會費分爲四項

(一) 一次納永久入會費銀一百元

(二) 年納贊助會費銀二十元

(三) 年納特別會費銀五元

(四) 年納普通會費銀二元

(一) 被選爲本會職員

(三) 遵守本會議決之各項章程

第五條 會員出會之事由列左

(一) 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外不納會費逾一年以上者

(一) 被選爲職員無事由而辭職者 但本款事由以左四項爲標準

(一) 年逾六十以上者

(二) 曾任本會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 實有事故不能常常來滬者

(四) 實有疾病不能任事者

(三) 其他由議事會決議辭退者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並關於議事會董事會及選舉職員各項細則由議

事會規定之

◎議事會章程

民國四年秋季修正 十二年夏季議事會增修正

第一條 議事會開會由議長於會期三日以前將集會時刻地址發函通告議

員

第二條 到會議員須簽名於簿滿全額半數以上即可開會如開會時刻已屆

到會議員不足定額議長當宣告延會一小時延會一次後無論足額

與否卽行開會

第三條

議長副議長於有選舉年份冬季議事會由議員以記名投票法互選多數當選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議長副議長於下屆選舉年份冬季議會互選完畢後爲任滿任期內有缺額時隨時補選議長缺額或缺席時由副議長任其職務

第四條

議事會常任豫算決算審查員三人於有選舉年份冬季議事會中選任選任之法依前條第一項行之

議事會審查事件得隨時選任審查員選任之法依前條第一項行之但議事會得以便宜委議長指任

第五條

議場之書記及其他執事人由議長委任之

第六條

提議事件及其次序由議長開列揭於議場

第七條

董事及議員均得提議事件但須先行通知議長由議長提出於議事會提議事件之關係重要者須用謄寫板印刷於三日前分佈於議員

第八條 會員建議於議事會須開具議案由議員一人署名介紹送交議長議

長當將建議事件交審查員審查經審查員之贊成即由議長提出於

議事會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發言者須起立通告議長依通告之先後發言

第十條 議長舉靜止之符號時無論何人不得發言

第十一條 表決議案時由議長將表決問題說明以起立表決之如議員中有欲

投票取決者即可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之議事錄由書記記載經議長審定署名捺印議員得通告書

記隨時查閱

第十三條 表決事件由議長將議事錄鈔送董事會查閱

第十四條 可決之議案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有異議時得開具理由送交議長

再行覆議若仍可決時董事會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五條 否決之議案不得於本季議會內再行提出

第十六條 議員因事辭職時須開具事由通告議長報告於議事會經議事會之

審查

第十七條 議事會開會時如有欲至議場旁聽者須由議員之介紹旁聽人對於

議案及議員之言論不得表贊否之意及喧噪拍手等事如有秘密會議或其他事故議長得隨時謝絕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應行修改增刪之處由議事會議決之

◎董事會章程 民國十一年冬季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董事會由議事會就會員或議員中投票選舉之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董事十二人組成之其由議事會就會員或議員中推定之名譽董事若干人亦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董事規定二年為一任期連舉得連任

第三條 董事會得延用事務員常川在會辦理會務亦得委託會員或同鄉擔

任本同鄉會所辦事務並對於會員有報告會務之責

第二章 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董事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會長一人對內主持全會對外代表全會倘告假時由副會長代之

(乙) 副會長二人襄助會長主持會務倘均告假時公推總務科董事一人代之

(丙) 總務科董事四人策勵事務員辦理例行各事件執行議決事件處置臨時發生事件(如遇重要者付董事會表決)

(丁) 文牘科董事一人審閱文牘契約各種記載並注意會內案卷冊籍之整理及保存

(戊) 經濟科董事二人編制豫算決算審查收支簿記財產總目按照議決範圍簽字於收支單據支配現款之存放處及有價証券之保管處並注意會內各項存根單簿之整理及保存

(己) 調查科董事一人擔任應需調查之會務將調查所得報告於董事會

(庚) 教育科董事二人會同學校董事體察各校辦理情形經費狀況並籌議計畫隨時報告於董事會

(辛) 徵收科董事二人聯絡新舊會員審查會員名冊監督徵收會費並注意歷年會員名冊之整理及保存

第五條 董事分科辦事於新董事會成立時互相推定之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董事辦理職務並圖各項會務彼此接洽均須時常到會

第七條 各科董事有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委託董事或名譽董事代表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八條 董事會每隔一星期以星期五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凡開會時均宜邀同在滬各名譽董事列席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由副會長一人主席副會長又皆

缺席由列席董事互推一人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列席方得議決事件但重要者須

隨時報告於議事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以多數爲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但名譽董

事得發表意見不與表決之列

第十三條 議決事件記入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第四章 事務員

第十四條 董事會所延用之事務員常川在會辦理會務

第十五條 事務員辦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事務員之員數與薪水以及各項開支依據豫算辦理其暫時延用及

義務職者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十七條 事務員不稱職時有副會長或董事一人提議經會長同意或逕由會

長提議皆得辭退之惟延用繼任人員得會長同意後仍須經董事會

通過

第五章 事業

第十八條 同鄉會所發起之慈善教育及其他事業有爲常設機關之性質者須另設主任其主任之人由董事會推薦由議事會委任之但議事會未委任以前得由董事會之決議先行任事

第十九條 關於事業機關之章程規則由董事會提出於議事會議決之

第六章 財產

第二十條 同鄉會之財產由董事會管理其管理之方法由董事會提出於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同鄉會不動產之購置及變賣由董事會提出於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借債及訂立關於權利義務之契約或文書由董事會提出於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專屬於事業機關之財產歸董事會管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豫算決算每季由經濟科董事提出於董事會議決由董事會提出於
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豫算外之支出及豫算內之流通須經議事會之追認未經承認以前
由董事會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專屬於事業機關之財產立特別會計不與他財產混合

第二十七條 同鄉會所有收入支出款項其收據支單上須經會長及經濟董事一
人簽字收支簿記由經濟董事時常審查簽字於簿上

第二十八條 事業機關之收入支出由董事會委事務員管理其經董事會之決議
移交主任者仍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第八章 文牘

第二十九條 以同鄉會名義或董事會名義所發文牘須經會長或董事於稿件上
簽字負責蓋用同鄉會或董事會圖記但重要者須經董事會之通過

第三十條 凡各文牘案件均須將原稿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應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議事會公決增刪之

◎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 民國十三年夏季修正

第一條 選舉議員每間一年於大會期日（陽歷十月第一星期）舉行之

第二條 選舉票紙由事務所製備票紙內記大會年次編列號碼蓋用董事會

圖記

第三條 會員名單由事務所編製印刷以距大會一月前在本會為會員者為

限

第四條 大會前二十日由事務所將選舉票紙會員名單選舉章程並大會地

點開會時刻之通告書封入函內分寄會員但住址不確不便投寄者

可將該函留置事務所聽本人到事務所或大會場內領取

第五條 選舉票內所書被選舉人不限定名數但至多至三十名為止並自書

選舉人姓名

第六條 事務所於大會前十五日起每日設置投票櫃由會長委任職員一人

管理投票事務並邀會員三人監察之

第七條 大會前十五日以內會員可於上午十時以後下午八時以前親到事

務所投票

每日投票開始時由管理人會同監察人將投票櫃檢查封鎖

第八條 會員不能親到投票者可將選舉票封入函內函外標明議員選舉票

並署選舉人姓名寄交事務所由管理人會同監察人驗明後即將封

函代爲投入櫃內

第九條 投票開始之次日起每日開票一次即將前一日所投之票揭封開票

開票事務由會長委任職員三人管理並邀會員九人監察之

第十條 大會期日設置投票櫃於會場未開會以前會員得當場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於大會開會時截止截止後當即開前一日及本日所投之票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經監察人之決定作爲無效

(一) 不用事務所發寄之選舉票紙者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模糊不能辨認者但同票內其他之被選舉人姓名可辨認者仍爲有效

(三) 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夾寫他事於票內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內所書被選舉人每名以一權計依權數多寡爲被選次序其

次序在本屆選舉議員名額以內者爲當選並依名額加倍開列爲候補當選選人姓名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當揭示於會場並於大會後通告會員

第十四條 事務所於大會後五日以內發函通知當選人任本會議員之職

第十五條 議員因事由辭職經議事會決議允許後通知董事會以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爲議員

如因無候補當選人致議員缺額三分之一時當於四十日內即行補選

第十六條 關於選舉事務遇有情弊由董事會查明後經議事會決議無效時當

於四十日內即行改選

第十七條 補選改選之期日由董事會決定屆期開選舉會一切照本章程辦理

於本章程中依大會推定之期日即依選舉會期日推定之

◎徵收會費章程

民國十三年夏季修正

第一條 每年在大會以前入會之會員徵收當年會費在大會以後之會員其

會費於次年起算

第二條 會費由會員隨時交付事務所掣取收條

第三條 每年並由事務所派員向會員收取會費但收取當年會費於四月開

始其派出之員須有董事會署名蓋印之憑信並須隨帶收條

第四條 上年未付清之會費延至次年大會一月以內尙未付清者即照本會

總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和解旅滬鄉人爭議事件章程

民國前一年辛亥冬季議事會議定

- 第一條 旅滬鄉人有爭議事件不關刑事者願委託本會和解時由本人開具說帖及委託書經會員一人之介紹署名送交董事會
- 委託人爲會員者不必再經會員之介紹
- 第二條 董事會能否任和解之責由董事會決議
- 第三條 董事會如不任和解之責具函通知委託或介紹之會員
- 第四條 董事會既任和解之責即具函通告爭議事件之關係人詢其願否由本會和解函內須將本章程附入
- 第五條 關係人如不願由本會和解或通知後經過一星期不回答者董事會即具函通知委託或介紹之會員卸去和解之責
- 第六條 關係人如願由本會和解應於通知後一星期內開具說帖及委託書送交董事會

第七條 董事會受兩造委託後即選定會員一人至三人爲仲裁人通知兩造

訂定期日公開談判會

第八條 兩造中有請求另選仲裁人者須經董事會之決議但兩造均請另選

時當即另選通知兩造

第九條 開談判時兩造當親自到場或委託代表人到場如有避匿不到者由

仲裁人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即通知兩造卸去和解之責但實有不得已之事故於三日內通告董事會要求更開談判者得由董事會決議

訂期另開談判一次

第十條 開談判時兩造當和平向仲裁人陳述不得自行辯論如有爭持意氣

者仲裁人報告董事會即通知兩造卸去和解之責

第十一條 兩造陳述已畢由仲裁人議定和解條件宣告兩造並將談判情形及

和解條件通知董事會

第十二條 願依條件和解者於談判後一星期內具函通知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兩造均願依和議者如有應訂議約及稟請官廳銷案之處得由董事

會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兩造中有不願依條件和解於談判後一星期以內聲明不能依遵之

理由要求更開談判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訂期另開談判一次

第十五條 董事會卸去和解之責後遇有官廳將該事件委託本會理處或作證

人時董事會當據仲裁人意見呈報

第十六條 本會和解爭議不准受委託人之酬報如有人在外受得酬報者本會

查有切實證據當稟請官廳究辦以免敗壞本會名譽

◎同鄉會學校董事會章程

民國十三年夏季議事會修正

一 同鄉會學校董事簡稱校董額定十五人代表同鄉會董事及捐戶及學界規定資

格如下

同鄉會董事代表須現為同鄉會會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捐戶代表須曾捐助同鄉會學校經費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但無相當之人時得

以前項資格代之

學界代表須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校研究教育及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及向任學務素有經驗者

一校董中三項代表每項五人均由同鄉會董事推定之

一校董十五人當同年推出時宜每年用抽籤法抽去五人三項代表各占二人或一人由同鄉會董事每年推舉五人補足之此後推補之校董概以三年爲任期
滿續舉得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爲限

一校董主持學校重要事件以校董會之決議行之

一設立學校董事部處理關於校董會之事務由校董會推定校董一人專任之一人副之

一校董有欲邀集校董會者通知校董部由校董部定期邀集各校董開會

一學校預算總額每半年由校董會擬定數目提交同鄉會議決收支決算每半年由校董會報告於同鄉會由同鄉會審查其他教育狀況及重要事務由校董部報

告於同鄉會

一連任期滿之校董得由同鄉會董事會推爲名譽校董列席校董會但不與於表決之數

◎同鄉會學校章程

民國十三年夏季議事會修正

第一條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於上海商埠內旅居同鄉較多之處設置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或兩級小學若干所各校地址及學校程度由同鄉會指定之

第二條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設立之學校統名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依設立先後或其他之關係別爲第一學校第二學校等其編次由同鄉會定之

第三條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學校由同鄉會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及校董部主持之

第四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任校內教務事務及管理學生之事須年在二十八

第五條 歲以上曾任高等小學校長或教員者由校董會訂請報告於同鄉會
各校教師任教授管理學生之事須年在二十二歲以上曾任小學教

師或在中等學校畢業者其員額由校董會議定由各校長訂請報告
於校董會但在同鄉會甲校中曾任教師或現任教師者乙校欲訂請
時須經校董部之同意

第六條 各校學級學額學費及編製預算細目等由校長具意見書或草案於
校董會由校董會議決報告於同鄉會但預算總額須由校董會提出
附加意見送交同鄉會議決

第七條 各學校舍及校內設備等由校長詢取校董部意見辦理並由校董部
報告於同鄉會

第八條 各校教授學科及管理方法悉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
者由校長決行得隨時告知校董部詢取校董部之意見重要者由校
董會議決之

第九條 各校一切事件校長得隨時告知校董部詢取校董部之意見遇有重要事件由校董會議決之

第十條 各校呈報官廳之文牘表冊對外發布之章程通告及約訂合同條件等須由校董部審查重要者由校董會審查其關係同鄉會事務者由校董會送交同鄉會審查

校董會送交同鄉會審查

第十一條 各校收支單據由各校校長及校董部簽字

第十二條 各校一切冊籍由校董公同檢閱并由校董部隨時調查

第十三條 每學期之終（放暑假寒假時）各校校長須將收支決算教育狀況編製報告經校董會之審查報告於同鄉會

編製報告經校董會之審查報告於同鄉會

第十四條 各校舉行開學禮式畢業禮式及成績展覽會等由校董部決定時期

會所通知各校董並報告於同鄉會邀請本會及各界贊助之人蒞會

所參觀

第十五條 各校董及其他與同鄉學校有關係之人對於各校進行及改良方法

具有意見時得表白其意見於校董部經校董部審查後交各校長酌量採用或由校董部提交校董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校董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長與會

第十七條

校董會議決事件由校長依議施行如校長不能依議施行時得具意見於校董部邀集校董會覆議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先儘七縣同鄉子弟如有餘額得兼收各地學生

第十九條

各校得兼收女生但以合於小學年齡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校校長教師及學生關於寄宿附膳各事概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一條

各校學費依現時習慣於寒暑假後始業時徵收由各校長隨收隨交同鄉會或交校董部轉交同鄉會

第二十二條

同鄉子弟家境貧寒者得免收學費免費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校對於學生不用體罰

第二十四條

各校每年於暑假前舉行校外考試一次由校董部推定校外主試員

考驗學生評定分數以覘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各條如須刪改時須由校董會議決議決時須得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未規定各條得以校董會多數之議決增加或別訂條件以補充之

◎同鄉會學校學生免費章程

民國十三年夏季議事會修正

第一條

免費生額初級小學每校十名兼辦高級小學者加定十名

第二條

免費生必具之資格爲家况貧寒成績優美

第三條

請求免費之學生凡同鄉會員皆得爲之介紹於董事

第四條

免費生家况之合格與否由同鄉會董事或校董覆查決定之認爲合格具書介紹於學校

第五條

免費生成績之合格與否由校長隨時查其攷驗分數決定之

第六條

免費生合格者之數逾定額時其補入定額以到校投攷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免費生寄午膳者照納費生一律辦理

第八條 免費生午後離校須比納費生遲半點鐘助教師理校務

第九條 本章程如修改須於學年更換時由校董會議決之

◎事務員辦事規則 民國十二年夏季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董事會章程第十五條由董事會爲事務員訂立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長一人書記員一人繕校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收費

員二人均常川駐會辦事並僱用茶役二人以供差遣

第三條 書記長由董事會延聘書記員繕校員會計員收費員由董事會錄用

歸書記長管理僱用之茶役亦歸書記長管理

第四條 凡錄用之事務員僱用之茶役於到職時皆須取具保證書存會並由

書記長造冊詳載各員役之姓名字號籍貫年齡住所通信處所到職年月及保證書存儲之所

第五條 書記長秉承會長董事商榷本會事宜主撰文牘編輯報告掌管鈐記

第六條 書記員秉承書記長擬辦文稿記載議案掌管卷宗逐日登錄往來文

件事由並釐整會員名冊等備會長董事之考查

第七條

繕校員秉承書記長辦理關乎繕寫校訂之事隨時受文牘董事之考查

第八條

會計員秉承書記長辦理關乎銀錢收支簿據登記以及保管等事隨時受經濟董事之考查

第九條

收費員秉承書記長經收會員年費及財產上應收各費其會員住址亦順便查報收到各費按日結繳隨時受徵收董事之考查

第十條

各事務員雖各有專司但遇此忙彼閒時仍須互相幫助庶本會事務不致因一部份手續偏重而停滯

第十一條

本會受理事項以總章程第二條之範圍爲限各事務員當共明此旨其有涉及刑事或係違警事項是否在總章程第二條第四款範圍以內辨別最難非調查實情經董事會議或經會長與書記長之商榷本會既不得輕率受理各事務員自不得輕率辦稿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文件書記員錄由登簿後即送書記長過目再由會長或董事查閱簽名或批明辦法俟覆稿辦出後由書記員將原件歸入卷宗

第十三條

本會所發文件擬稿後須先經書記長查核簽名再由會長或董事查閱簽名其繕正之件無論會長董事簽名與否皆須經書記長過目後蓋用方鈐或長戳方可發出原稿即歸入卷宗並錄由登簿

第十四條

本會發出函件除郵寄之平信外其差茶役送出者須寫回單簿用快信掛號寄出者須將郵局給回之憑單保存其快信之憑單上並須加注係寄某處某人之信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書記長書記員須列席旁聽以備諮詢所有議案由書記員起草記載經書記長斟酌後繕入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由主席查閱簽名議事錄應由書記長存儲

第十六條

本會收據支單須經會長及經濟董事一人簽字經濟董事審查之收支簿記須由審查之經濟董事簽字規定於董事會章程第二十七條

會計員須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事務員及議事會書記員之薪水本會支出後由會計員分送各員須立送薪回單簿各員收到薪水各簽字或蓋章於簿

第十八條

會內須立考勤簿事務員逐日辦事逐日簽名於簿

第十九條

事務員請假延聘之事務員向會長或董事請假錄用之事務員須向書記長請假或由書記長轉向會長或董事請假

第二十條

事務員請假時須就會內同事中商妥兼代之人以免會務之停滯惟書記長責任較重當請假時其商妥代理之人以得會長或董事之認可為標準不限於會內同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星期日不停事務員在職每月例假定為五天在本年內前後可以移抵若請假日數按在職月份計算有逾每月五天時即須按日扣薪有全年不請假者由書記長報告會長董事酌給獎勵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薪水照陽曆按月支給不得透支

第二十三條 事務員到職達半年以上者於舊歷歲底加送一個月薪水到職達三

個月以上者於舊歷歲底加送半個月薪水

第二十四條 事務員在會辦事不得以本會事務擅自宣布於報館

第二十五條 慶弔往來交誼限於平日個人團體關係各有不同事務員在本會辦

事遇有家庭私事時不得利用本會名冊濫發印刷品於議員會員免貽各同鄉口實

第二十六條 準前第二條書記長負有管理之責凡員役有不稱其職須辭退撤換

者會長董事皆不駐會或未及詳知應由書記長直言報告免誤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由董事會補正之

◎會員晚餐會規約民國三年夏季議事會議定

一晚餐會以聯絡會員敦厚鄉誼爲宗旨業已開會二次第三次以後卽由同鄉會董事依照本規約辦理

二晚餐會每年開會二次至四次每次集會期日由董事會決定於前一次開會時通告

三晚餐會會員不限定額每次開會時凡已入晚餐會之會員於下次仍願入會者須簽名通知董事得繼續入會未入會者即由董事及繼續入會之會員介紹加入但加入之人以已入同鄉會者爲限

四晚餐會會員每屆晚餐會開會時須納晚餐會費銀一圓於開會前半月交至事務所收存其臨時不與會者所納之費概不繳還

五晚餐會事務由董事於前一次開會時就繼續入會之會員中推定幹事十五人協同辦理

六餐費及印刷郵費等儘就晚餐會費內開支每次收支款目繕成清單於下一次晚餐會內通告

七晚餐會以嫻雅歡娛爲主除設琴歌備清酒以外其餘聲色冗俗之事一概屏除

上海模範工廠

印刷承接所廣告

本廠在江灣火車站西首購地百餘畝計分十餘廠設立以來成績之偉
功效之大固已馳聘世上無與其敵如 印刷 造機 鑄鐵 車鏡
玩具 橡皮 繩索 罐盒 造燈 毛刷 地毯 游民(手藝)水電
等廠是而印刷廠尤其完美者也特向歐美各國名廠定造新式各種印
機 曰橡皮機 鉛皮機 石印機 鋸印機 新式雕刻銅版機 鑄
字機 精印五彩圖畫異樣月份牌股單鈔票錢票債券儲蓄券文明禮
券商標文憑書籍報章傳單廣告外國簿記精製照相銅版鋅版銅模中
西文字等並備新式印洋鐵機專印五彩人物花卉鱗毛及印花鐵罐盒
之種種無不應有盡有出品之良無待贅言而價格一端格外從廉緣本
廠與游民工廠相輔而行含有慈善性質非專事營利者可比倘蒙 各
界及慈善家源源惠顧在諸君並不多費而本廠稍有沾潤集腋成裘俾
可多收游民得以教養兼施化莠爲良庶不負 諸君惠顧之雅意也

總製造廠江灣火車站西首 電話北三九六九號
印刷承接所英租界帶鈞橋北堍 電話中二七七五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1130B



6